

## 📉 田吉顺,来问丁香医生

孕妇是不是有权利选择自己的分娩方式,这是一个医学问题,而且是一个在医学专业领域讨论比较热烈的话题。但是,因为涉及到「孕妇」,涉及到「权利」,于是很多女权或者法律人士也都很热衷讨论。遗憾的是,这些医学专业以外的人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,因为医学知识的缺乏,最终只是流于个人意见的表达,而并非问题本身。

事实上,分娩方式并没有「选择」一说,它不像是柜台上的产品那样,摆放好了供你挑选。这毕竟是医疗干预措施,都伴随有相应风险,而这个风险对于医学外行来说,是无法真正了解的。

另外,医学是专业性很强的一个领域,购买「医疗服务」,和普通的购买 理发服务,或者饮食服务,是两回事。这个行业的信息严重不对等,过程 非常依赖于医生的专业性,因此消费者,也就是患者简单的个人主张,不 见得就会得到医生的接受。

在这个过程中,患者的要求,很可能不是他自己的真是需求,而只是他 自以为可以满足自己需求的一个解决方案,但是这个解决方案,从专业 角度来看,其实可能并不是最优的。

举个例子,假如有一个健康人因为害怕得肝癌,要求医生给他把肝脏切除掉,很显然这个要求医生是不能满足的。就算患者本人签字,医生也不可能给他做这个手术。这个时候,患者没有「选择切除肝脏」的权利;或者说,就算患者有这个权利,医生也有拒绝给患者切除肝脏的权利。其实,「切除肝脏」对于这个人来说,只是他给的一个解决方案,他的真是诉求是「不希望得肝癌」。由于医学专业信息不足,他以为只有切除肝脏才能避免得癌症,但是忽视了切除肝脏之后的风险。他既然不想得癌症,那么可以推断,他是不想死的,但是他的这个解决方案,实际上会带给他相反的结果。因此,从医生专业角度出发,应该拒绝这个解决方案,然后给出一个可以尽可能实现他诉求的更好的方案。

上面这是个很极端的例子,现实中应该不会发生,这只是要表达一个意

思,那就是患者提出的要求,其实从专业角度来说,不见得就能实现他自己的诉求,甚至有可能给他带来相反的结果。因此,医生没有义务完全按照患者的要求去做,作为专业人士,医生从专业角度出发,出于患者利益的考虑,有拒绝患者这种要求的权利。

医生要做的,是从专业角度判断,使得自己患者的利益最大化,而不是 简单的听从患者的要求。

这样一来,对于分娩方式的问题,孕妇自己的要求,也就不能作为医生判断的依据。在田吉顺:生孩子顺产还是剖腹产好?里我一再强调,分娩方式的选择,最好还是交给专业的医生去判断。

在没有剖宫产指征的情况下,对于健康孕妇来说,孕妇要求剖宫产,医 生有权利拒绝。

事实上,孕妇「要求剖宫产」并不是孕妇的真实诉求,她不是简单的想要做个手术,这只是孕妇提出的一个「解决方案」;而她的真实诉求可能是「不想痛了」,或者是「不想继续焦虑下去了。」

根据相关研究,孕妇要求剖宫产的内在诉求,可能包括以下这些:

## 怕痛:

对分娩过程恐惧;

想要有一个确定的出生日期;

认为剖宫产比阴道分娩更安全;

担心阴道和盆底受损,影响以后生活质量;

担心顺转剖;

希望有一种控制感。

针对以上这些诉求,孕妇们提出了「要求剖宫产」这样的解决方案,希望以此来实现自己的诉求。

但实际上,这些诉求当中,有相当一部分并不是剖宫产可以实现的,甚至 是相反的。

比如说认为剖宫产比阴道分娩更安全。但事实上,如果没有剖宫产指征,完全健康的女性进行剖宫产,她自己和胎儿所经历的风险,是要比阴道分娩更大的。剖宫产孕妇产妇死亡率,是阴道分娩的 3 倍;剖宫产发生羊水栓塞的风险,是阴道分娩的 10 倍。剖宫产并非更安全,而只是在某些特定情况下,当阴道分娩要经历更大风险时,剖宫产才成为一个选择。

再比如怕痛。剖宫产并不会减少疼痛。它只是在手术过程中接受了麻醉,那时候不痛;但是术后还是要承受疤痕的疼痛。而且,分娩的疼痛是生理性的,而手术的疼痛是病理性的。分娩是人类可以承受的最剧烈的生理性疼痛,也就是说,这个疼痛人类还能受得了;而对于病理性疼痛,就没有极限了,有的人可以因为剧烈的创伤性疼痛而休克。因此,剖宫产手术并不能真正缓解产妇的疼痛,而只是把疼痛时间推后了。

因此,对于以上种种情况,当孕妇提出剖宫产要求时,医生应该了解孕 妇的真实诉求,从专业角度给出建议,尽可能的满足诉求,而不是简单 的听从孕妇去做剖宫产。

当然,目前国内医生和孕妇的沟通不够,在满足孕妇诉求方面做的并不到位,这确实是存在的问题。但是,一码归一码,做的不到位,那么应该尽

可能的在这些方面进行改善,比如学习安慰孕妇,比如使用各种镇痛的方法,而不是就要去做剖宫产。

在这种情况下,不问清原因,简单的就听从孕妇要求去做剖宫产,是违背 医疗原则的。

如果一个健康孕妇,要求做剖宫产,医生没有充分告知和劝说,就满足她 的要求做了手术,然后如果发生了严重后果,比如产妇死亡,那么这个医 生是要承担很大责任的。就算孕妇本人签字,也不能减少这个责任。

因为孕妇不具备相应的医学知识,她的选择可能是错误的;而医生有义务 告知相关信息,去纠正这个错误。

所以,如果孕妇要求剖宫产,医生拒绝手术,这不是对患者权利的侵权,恰恰相反,这是医生对医疗原则的坚守。

当然,在医生和孕妇充分沟通,孕妇完全清醒的了解了相关风险的情况下,仍然要求剖宫产。比如,对于某个孕妇来说,孩子在某一天出生,在她看来比生命都重要,在充分了解风险的情况下,仍然坚持剖宫产,这确实就是医学上的一个争议点了。这种时候,到底是不是应该做这个手术,不同医生持不同观点。

而之所以产生争议,不是因为所谓的孕妇的权利,而是在于对于什么才是「最符合孕妇自身利益」这个标准,不同人会有不同的观点。

所以,这真的是一个单纯的医学问题,而不是什么法律问题,或者什么人 权问题。

另外多说一句,产妇分娩过程中要求剖宫产,医生通常都会拒绝的。因为就像在专业人士应该守护住理性的底线——关于「孕妇跳楼事件」的长篇大论里说的,分娩过程中,大多数产妇是处于非理性状态,她们的要求不能作为参考。比如有不少产妇分娩时会说:「医生,你杀了我吧,我不要生了!」「医生,我还是死了算了!」这种「要求」,医生当然是不会满足她的。

因此,如果产妇是在分娩过程中要求剖宫产,而此时没有剖宫产指征,即使产妇签署知情同意书,如果一旦发生严重后果,医生也是要承担责任的。因为以此时产妇的精神心理状态,她本人很可能不具备一个行为人的能力,如果打官司的话,这个签字有可能会被认为是无效的。

所以,整个分娩过程中,医生对于具体情况的把握,对于专业原则的遵守,至关重要,而不应该轻易的被孕妇的要求所左右。当孕妇提出要求时,不是简单的满足那个「解决方案」,而应该给出更好的方法解决孕妇的真实诉求。

当然,就像专业人士应该守护住理性的底线——关于「孕妇跳楼事件」的 长篇大论里说的,这需要医生的担当,对医生有很高的要求。这就是另外 要讨论的问题了。

「孕妇跳楼」事件,让很多人以为剖宫产是多么美好的一件事,如果能做 剖宫产就如何如何了,甚至有人臆想医院设置所谓「剖宫产指标」来为难 孕妇。这只是民众对于医学专业的不了解,因为某个极端事件,从而滑向 另一个极端,忽视了实际的风险。因此,写这么一篇,是希望我们的医生

同行,不要因为这件事情过度担心,而应该坚守住专业的底线,继续敢于拒绝不合理的剖宫产要求。

而对于大众来说,对自己不了解的专业领域,不宣泄情绪,不发表议论,恐怕就是最大的贡献了。

查看知乎原文

客官,这篇文章有意思吗?

好玩! 下载 App 接着看 (๑•ㅂ•) ❖

再逛逛吧 '\_>`

阅读更多

一项源于日本的超小众运动, 在中国落地生根



## 下载 「知乎日报」 客户端查看更多

知乎网·© 2017 知乎